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113号

申请人：庞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庞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11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程序违法并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职尽责，责令其五日内重作。3.请贵机关在收到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答复书时第一时间将相关材料送达至申请人文书送达地址以便于申请人阅卷。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1月9日以邮政挂号信的形式寄递一封投诉举报函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不服，遂向你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望你机关依法行政，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程序错误。被申请人仅仅告知本人不予立案，但却未告知不予立案决定的事实、依据及其他救济途径，没有履行告知义务，未尽到全面审查义务，属于违法行为。综上，被申请人程序违法，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申请人具有利害关系，同此具有复议及诉讼资格，确认利害关系时，可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指导案例77号：罗镕荣诉吉安市物价局物价行政处理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12条第四项，五项和第六项。建议你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及《行政复议实施条例》对申请人以及被申请人提出的相关申请以及行政行为依法审查，行政程序是否合法，确保法律法规公平、合法、合理、适当性、正当性等正确实施。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3.购买产品照片。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恳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复议请求及事实和理由，均指向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涉嫌的违法行为所作的调查处理，是出于对不特定公众利益的保护，查处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仅涉及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是否成立、是否应予以行政处罚、应给予何种处罚等，而不需要考虑申请人个人的权益，申请人购买商品后如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寻求救济，故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理行为与申请人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恳请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投诉举报某厂生产的“某酒”添加了玫瑰，属于食品非法添加药品，违反《食品安全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三、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4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11月16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当事人表示其所添加的原料为重瓣红玫瑰，是国家允许作为普通食品生产经营的，并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一份。查明被举报人生产的“某酒”所使用的原料为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3号所列明的重瓣红玫瑰，该物品允许作为普通食品生产经营。现有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行为违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6日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该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四、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4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11月16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因现有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行为违法，且被举报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6日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以挂号信的方式书面同时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及终止调解决定书，另外，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告知不予立案决定的事实、依据及其他救济途径无法律依据（申请人不享有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救济权），因此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合法。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且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履行了法定职责，作出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不予立案审批表；2.现场笔录；3.证据材料；4.案件来源登记表；5.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反映某厂生产的“某酒”涉嫌非法添加药品，不符合食品安全。2023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某厂进行现场核查，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表示其所添加的原料为重瓣红玫瑰，是国家允许作为普通食品生产经营的，并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一份。被申请人查明被举报人生产的“某酒”所使用的原料为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3号所列明的重瓣红玫瑰，该物品允许作为普通食品生产经营。同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和终止调解，并于当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举报不予立案情况和投诉受理及终止调解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不予立案审批表；2.现场笔录；3.证据材料；4.案件来源登记表；5.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2023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投诉材料，依法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因某厂明确表示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依据《关于批准DHA藻油、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3号）、出厂检验报告等，案涉产品中的玫瑰为国家允许作为普通食品生产经营的重瓣红玫瑰，且案涉产品已于今年起不再生产，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行为违法，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庞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8日